

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均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 修订）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上述规定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，根据相关制度要求不涉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及其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的新收入准则，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，要求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，同时明确了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，以及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时间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方式无重大影响，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反映亦无重大变动，对相关科目分类和计量作出如下调整：

1、除适用租赁准则的预收租金仍在“预收款项”列报外，将“预收款项”重分类至“合同负债”、“其他流动负债”科目；

2、公司因签订销售合同发生的直接增量成本在“其他流动资产”列报，并于确认相应收入时摊销至“销售费用”等科目；

3、公司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调整。

具体对比分析详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